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為透過擴寬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籌集額外資金以促進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尋求其他業務發展機會，本公司與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新普通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375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配售事項有關的實際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6百萬港元。股份於2023年11月30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44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為0.370港元。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用途：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3月31日止 之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業務發展機遇，即發展及擴展 本集團之建築業務	9.6	—	9.6
一般營運資金	20	5.2	14.8
總計	29.6	5.2	24.4

於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或擬根據本公司先前於其日期為2023年12月13日之公告內所披露之意向使用，而董事並不知悉上文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考慮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段所載的理由後，董事會已於2024年9月30日決議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如下：

	自2024年 4月1日起至 緊接重新 分配前之 動用情況	緊接重新 分配前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經修訂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自重新 分配起至 本公告日期 之動用情況	於 本公告日期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之預期時間表
業務發展機遇，即發展及擴展本集 團之建築業務	—	9.6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0.8	14.0	11.1	2.4	8.7	2025年9月
償還銀行借款	—	—	12.5	12.5	—	不適用
總計	0.8	23.6	23.6	14.9	8.7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鑒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呈請人」）於2024年6月21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的清盤呈請，董事會已決定優先償還欠呈請人的逾期債務，因此，本公司已對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作出調整。

董事會認為，前述更改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集團能夠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運營，這將促使本公司以更靈活及高效的方式調配其未分配的財務資源，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有重大變動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王波先生及劉藝星女士。